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佳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佳合”）及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佳联”）拟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品种，期限 1 年。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常熟佳合、广德佳联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6.0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 宇

赵昕
赵 昕

